**泉 州 师 范 学 院 教 育 发 展 基 金 会**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管理和监督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各项资助项目的实施，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于本制度的资助项目涵盖所有进入基金会账户的资助项目，具体包括：

（一）支持泉州师范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资助贫困学生；资助重大研究和开发项目；奖励本校教师；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改善办学设施和条件，包括校园基本建设、仪器设备采购、图书资料购置等领域；

（二）开展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与泉州师范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相关的资助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三条 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管理资助项目。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章程（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捐赠项目的执行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按照捐赠项目性质单独立项，并对捐赠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定期对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执行中协调捐赠者和具体实施部门的联络沟通，保障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
 （三）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用途或变更项目实施进程的，应按照“及时沟通、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四）及时向理事会和捐赠者汇报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和捐赠项目的执行情况。
 （五）捐赠者有权对捐赠款项的使用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基金会应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第三章  附则**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9月21日